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星益科技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登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3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94,7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,2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